**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教育宣導資源**

103.4.16教育部整理

請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加強宣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。

緣起：

一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於1979年經聯合國大會通過、1981年正式生效，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公民和政治權利，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，消除對婦女之歧視，確保男女在教育、就業、保健、家庭、政治、法律、社會、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。

二、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、落實性別平等，經立法院於96年1月5日議決，2月9日 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。為明定CEDAW具國內法效力，行政院於99年5月18日函送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經立法院100年5月20日三讀通過， 總統6月8日公布，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我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」第2次國家報告自101年10月至民國102年12月撰寫完竣；報告內含98至101年我國重要性別政策及統計數據，敬請參閱及宣導週知。

宣導資源：

一、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內容全文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CEDAW專區/8.國家報告

<http://www.gec.ey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F4D8BA36729E056D>

二、行政院製作CEDAW之20分鐘宣導影片（已上傳於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→中文版→社會推展→宣導資料專區→大學篇→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線上觀賞）

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/academy/index_videos_collage.asp>

三、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《CEDAW創意教案》電子書（國中、高中職適用）

<http://saas5.startialab.com/acti_books/224/659/>。

(開啟Flash閱覽後，左上角具下載功能)